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4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 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 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 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5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 F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 事3人,会议由临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 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 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仟职资格,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 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 壬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 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其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 和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 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翔鹭转债"暂停转股的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何延丽回避表决。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9日

# 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2024年10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陈述或重大遗漏。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3日

、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 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 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 128072"。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200

陈述或重大遗漏。

045)。

林的监督申请。

二、案件进展情况

展和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案由

步诉金额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 设价格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 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钢骼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翔鹭转债" 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 交易日,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 月23日)起"翔鹭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

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

9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

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2022年

10月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经审理,遂宁市船山

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驳回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和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及易园园林

时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易园园林因不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

法院申请了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后易园园林向该宁市人民检察院提

出了监督申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

1月12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6日和2024年7

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e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和《关于收到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

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2023-049、2023-137、2024-001和2024-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遂检民监(2024)21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进

书》,经审查,遂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根 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易园园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6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9日

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6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4,295.6970万股的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75元/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 件的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加下。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 (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 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 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 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布日股本总额比 例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1.92%	0.02%	
JIANG TAO TONY (新加坡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	10.00	0.77%	0.01%	
Franck GUO (法国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	10.00	0.7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预留部分		1,168.00	89.85%	0.87%	
		37.00	2.85%	0.03%	
승년	-	1,300.00	100.00%	0.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					

果四舍五人所致,下同。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75元。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

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 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 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 不低于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 不低于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 不低于137%	20%		
<b>学研阅郊公左2004年三季度提生披露</b> 之前授予完成 加新阅郊公口届安排与首次授予口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

后分两期归属,各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50%、5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 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 不低于60%	50%

特此公告

债券代码:12807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 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 "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原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 273.03 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司 244.82 万元。

上五日内在日被告广州山水怡人园根据一年 左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先判决,将对 大大付公司工程款626.30万元及逾公司产生

「汉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 「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八司干判片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 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 不低于137%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

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

归属期内 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久归属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

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

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

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字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4年

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

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层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二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并作废失效。

核结果(S)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划一致。

日,且:

计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翔鹫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般),根据 《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 面利率),1=57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 为同售由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 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 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 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3)对 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 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 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空调")等。 ●2024年9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98.26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 生担保发生额为2,474.7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48,531.78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9月30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

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三类担保:

2、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474.7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48,531.78

					E	₽位:力兀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 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 否 有 反担保
公司	科林空调	98.26	2024-9-12	2027-8-27	质量保函	否
总计	/	98.26	/	/	/	/
- ************************************						

1、科林空调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3897684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豫新汽车热 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何购责任余额为5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1%。除上述担保外,公 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50人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9日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63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75元/股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 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阜条 公布日股本总额比 例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1.92%	0.02%
JIANG TAO TONY (新加坡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	10.00	0.77%	0.01%
Franck GUO (法国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	10.00	0.7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児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89.85%	0.87%
预留部分		37.00	2.85%	0.03%
台	计	1,300.00	100.00%	0.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 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6)44(6)(0)(1)(1)	日7073人1 日7073人1 日767611月11日7377日79日7月3日178日17427月	Z11: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 不低于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 不低于137%	20%

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 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

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上股票数量(万 8,547.83 5,166.0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

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辦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 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予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 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 欠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满 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 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 欠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 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 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目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 讨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干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

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

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 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 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 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翔鹭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

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年9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

1、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9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98.26万元(详 F表);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

/3/40					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 否 有 反担保
公司	科林空调	98.26	2024-9-12	2027-8-27	质量保函	否
位计	1	98.26	/	/	1	/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器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5.69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

月30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4.645.73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 科 4,326.9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sup>E</sup>业扶持补贴 68.74 与收益相关 4,645.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 971.73万元,计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74.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00.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4.45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论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3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去年同期累 累计数量同 去年同期 18.23% 1,945 1,932 0.67% 18,286 14,326 27.64% 1,449 1,022 41.78% 9,042 10.23% 484 3,63 3.788 3,567 6.20% 31,346 26,275 19.30%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1,871 2,107 -11.20% 17,817 13,818 28.94% 10.10% 1,001 47.85% 9,861 8,956 437 -4.79% 3,668 3,50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宇诵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 公司、景洪云旅投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 未进行判决。

告:北京市鴻鼎立潮园绿化有限公司;被告:公 水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 ]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相 35万元,并自 2024年7月12日起,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该款利息, 出了相关判决,且易园园林的再审申请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本次遂宁市人民检察院 决定不支持易园园林提出的监督申请,维持了法院前期作出的判决结果。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 | 対 公 可 | 前 哲 不 | 未进行判决。

诉讼(仲裁)进展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 已受理本仲裁,尚未进行裁决。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中山市正翔路灯厂 被告:公司 承揽合同 纠纷 15.53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 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云南锋辉经贸有限 公司;被告:公司 纠纷 原告: 王晓东: 被告: 公司 96.73 万元

理告:公司:被告:广州山 恰人园林生态有限公 说: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施工合同 知有限公司 可及內人內公司上程數603077/2022 公司分司 和付款連約金(自2022年11月29日起 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 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表据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1506民終3113号、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 152020)云0602民初6750号民事判决院 15四被告末立刘履行生处判决义务 15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 15年四代批告的图4至75年1 古问法院中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的 被告可供执行程序。后续原告以被告有财产 结了执行程序。后续原告以被告有财产 通市昭阳区人民进院就定追加被告号 分子公司云南连芜邑林校定组加被告号 才公司云南连芜邑林校正组加被告号 方处司为被执行人、依法查封、该 结、划扣、变卖其名下价值 273.81 万元第 产。 斥讼强制 273.81 执行 元 告:北京鑫瑞园林绿/ 程有限公司;被告:2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 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 营镇人民政府 度告:北京市玄鸿燕塞园 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 5: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园 167.98 比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进 附 公 司 影 行制体 原告:保定市京泽胜园林 录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 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园林 50.45万元 局、北京市顺义区高 丽营镇人民政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易园园林的股权纠纷事项,已由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和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57.96万元

五、备查文件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遂检民监(2024)21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